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玄	李丽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电话	0576-87121675	0576-87121675	
电子信箱	yorhe_dm@163.com	lilixia@yorhemed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013,764.05	366,877,808.50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88,475.72	-37,619,703.15	2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44,130.15	-35,196,580.03	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49,361.00	-829,881.23	-8,26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2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2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7.53%	上升22.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6,067,278.35	1,406,317,349.96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549,216.32	379,237,689.83	16.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蕾蕾	境内自然人	9.74%	43,004,034	0	不适用	0		
陈先云	境内自然人	7.41%	32,717,104	0	不适用	0		
颜燕晶	境内自然人	5.42%	23,957,600	0	不适用	0		
夏祖望	境内自然人	5.00%	22,084,366	0	不适用	0		
杨樱丽	境内自然人	1.36%	6,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1%	3,577,70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2,807,039	0	不适用	0		
廖丽娜	境内自然人	0.63%	2,783,200	2,087,400	不适用	0		
陈浩	境内自然人	0.50%	2,201,772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2%	1,855,4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先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717,104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717,104股；夏祖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084,36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084,366股；杨樱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陈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88,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512,97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772股；王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96,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96,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科技”）51%股权及公司对普乐科技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普乐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为支持普乐科技日常运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实质为永和科技对普乐科技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5年8月31日，普乐科技应向永和科技支付349.19万元。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普乐科技51%股权及公司对普乐科技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49.00万元。截止2025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为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普乐科技51%股权及债权事项，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公开挂牌转让普乐科技51%股权及公司对普乐科技的债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2,439.20万元、1,829.40万元、1,219.60万元、609.80万元。截止上述公告期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均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前五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六次挂牌转让，第六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本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一名待定受让方，最高报价为0.0101万元，其报价符合挂牌条件。

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普乐科技51%股权及公司对普乐科技的债权以0.0101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一名待定受让方。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1.00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2026年2月4日，公司与受让方海南智融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融汇”）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海南智融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普乐科技51%的股权及168,775,510.00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2026年2月，普乐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039至042、055、063、065、068、070、078、081、086、089、2026-001、008、010、015至016、018号临时公告。

2、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医科肿瘤医院”）100%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592.7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5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874.216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截止2025年12月15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前两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100%股权事项，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155.662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截止2025年12月23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前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100%股权事项，第四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700.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第四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共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即云南仁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仁芯”）。经审核，云南仁芯具备受让资格。2026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与云南仁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成都永和成、云南仁芯与昆明医科肿瘤医院签署了《债务承担协议》，成都永和成将持有的昆明医科肿瘤医院100%股权以16,683,028.53元交易对价转让给云南仁芯，该等对价由现金和债务承担两部分组成，其中现金支付4,683,028.53元，另一部分由云南仁芯代为承担成都永和成对昆明医科肿瘤医院的债务（金额为1,2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8日，成都永和成总计欠昆明医科肿瘤医院往来款1,510万元，剩余310万元由成都永和成负责偿还。

2026年1月，昆明医科肿瘤医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060至062、066、077、080、085、091、2026-002、004号临时公告。

3、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487.47万元。截止2026年1月9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14,789.976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截止2026年1月21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为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债权事项，挂牌价格在第二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进行第三次挂牌，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2,000.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截止2026年1月29日17:00公告期满，第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前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债权事项，第四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00.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2月5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截止2026年2月11日17:00公告期满，第四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72、075、082、088号、2026-005、007、012、014、017、019号临时公告。

4、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月，公司收到了公司、永和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

鉴于2026年1月10日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2026年1月，公司收到公司、永和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将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0日。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2、003、006、092、093号、2026-006号临时公告。

5、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夏祖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72,6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谭梦雯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廖丽娜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截至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夏祖望先生、谭梦雯女士、廖丽娜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6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67，2026-020号临时公告。

6、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25、032、039号临时公告。

7、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夏祖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16,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颜燕晶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16,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2026年6月5日，夏祖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1,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夏祖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夏祖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42、044号临时公告。

8、公开挂牌转让达州医科肿瘤医院95%股权、西安医科肿瘤医院73%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西安医科肿瘤医院的1,493.50万元债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达州医科肿瘤医院95%股权、西安医科肿瘤医院73%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西安医科肿瘤医院的1,493.50万元债权、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 璞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52。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钱雪桥先生、江谢武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杨华芳、李坦航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电话	8620-39388960	8620-39388960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39,967,963.30	58,830,895,138.88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0,757,330.00	2,638,540,924.21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5,660,683.66	2,654,242,111.82	-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3,561,511.73	3,048,090,082.54	2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59	-3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59	-3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0.70%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90,906,075.56	47,590,711,885.11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37,652,896.58	24,248,840,877.02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4%	910,589,359	0	质押	60,9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9%	72,244,96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其他	1.39%	22,809,6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7,3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其他	0.78%	12,893,018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2,000,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1,239,056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3%	8,791,85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47%	7,799,80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44%	7,201,1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15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708,179份股票期权；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8.16元/股。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期权数量不变。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06元/股调整为26.91元/股，期权数量不变。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根据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27.06元/股调整为26.91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实施，因此以上V值（每股的派息额）以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的每股现金红利为准；调整后行权价格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06元/股调整为26.91元/股；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